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0548

- 一. 标题: 限制使用 FMC 正切点功能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56, B2458, B2460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90-NM-281-AD 修正案 39-6864
- (2) 波音电传 M-7240-91-0303 1991 年 2 月 1 日
- (3) 波音电传 M-7240-91-0364 1991 年 2 月 8 日
- (4) 波音服务通知 747-34-2333 1991 年 2 月 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飞行管理系统的故障而导致飞机飞行方向性的错误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十四天内,在左、右控制器显示组件上或附近(空勤人员可清楚地看见)加上一标志牌,标志牌上注明:禁止使用FMC的正切点功能。
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十四天内,更改飞行手册(AFM)中的限制章节中的电子部分,增加下述内容:不允许使用FMC的正切点功能。
- C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4-2333(1991年2月7日),编入普惠公司-955号FMC软件,可代替上述A和B段的内容。
 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